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3.05.09	日期	113.5.10	日期	113.5.15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校長	郭代璜	郭代璜	主任秘書	陳立材	陳立材
教務長/ 生關係系主任	高華聲	高華聲	學務長	謝博銓	謝博銓
總務長	林欣欣	林欣欣	研發長	黃柏森	黃柏森
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院長	仲崇毅	仲崇毅	人事室主任	吳姿慧	吳姿慧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謝冠冕	進修推廣部主任	郭瑞淑	郭瑞淑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健學院院長/ 藥學系系主任	劉怡旻	劉怡旻	環安系系主任/ 消防學程代理主任	洪堂耀	洪堂耀
護理系系主任	陳瑞娥	陳瑞娥	寵美系系主任	李育儒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管系(所)主任/ 餐旅系代理系主任	邱懋崱	邱懋崱	觀光系代理系主任/ 應日系系主任	王淑芬	王淑芬
人文暨資訊學院					
人資學院院長/ 社工系代理系主任	黃鼎倫	黃鼎倫	幼保系系主任	黃泮翔	黃泮翔
多媒系代理系主任/ 資娛系、行流系 代理系主任	王宗松				

列席人員：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消防學程 副主任	葉琮勤		餐旅系副主任	王沛文	王沛文
社工系副主任	陳耀芳	陳耀芳	多媒系副主任	李榮富	李榮富
生關係副主任	盧以琳	盧以琳	校務研究與永 續發展辦公室 主任	蔡逸宏	蔡逸宏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7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

主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出席人員應到 19 人，實到 17 人；列席人員應到 6 人，實到 5 人，已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113/04/01-113/04/30)

序號	新聞標題	所屬單位	刊登媒體
行政	1 「菁英臨門風采大仁」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在大仁科大精彩落幕	學務處	台灣民眾電子報、教育部資訊網-即時新聞、蕃薯藤新聞網、PChom 新聞、CNNA 新聞聯合網、台灣新聞電子報、、、、
	2 大仁科大深耕南向有成 舉辦台菲越三方跨域交流活動	研發處	中央社、蕃薯藤新聞網新聞網、MSN 新聞網、PChom 新聞、NewsBuffet
	3 大仁科大傳播愛的種子，點燈助學圓夢	研發處	臺灣導報、中央社、蕃薯藤新聞網、MSN 新聞網、OwlNews 新聞網、PChom 新聞、LIFE 生活網、ENN 台灣電報、波新聞、屏東時報電子報、台灣傳媒、觀傳媒(高屏新聞)、臺灣導報、臺灣民眾電子報、match 生活網、全球健康報、飛揚新聞、獨家報導、中華時報電子報、好新聞、民生頭版、YES 新聞、福爾摩沙時報、自由時報電子報
	4 大仁科技大學校園參觀日	教務處	好新聞、中央社、蕃薯藤新聞網、MSN 新聞網、PChom 新聞、ENN 台灣電報、波新聞、屏東時報電子報、大時事、OwlNews 新聞網、MSN 新聞網、好新聞
	5 大仁科大 X 躍獅健康攜手共進守護民眾用藥安全	研發處	中央社、蕃薯藤新聞網新聞網、MSN 新聞網、PChom 新聞、屏東時報電子報、

學術	1	大仁科大「一日大學圓夢計畫」助長者實現大學夢	社工系	MSN 新聞網、中央社、蕃薯藤新聞網、PChom 新聞、經濟日報、民眾日報、波新聞、屏東時報電子報、聚財網
	2	關懷社會議題 2024 大仁科大社工系「社會工作與跨域研究」學術研討會正式登場	社工系	中央社、蕃薯藤新聞網、MSN 新聞網、PChom 新聞、波新聞、屏東時報電子報
	3	屏東少輔會 2 正妹考取社工師證照立志協助青少年	社工系	自由時報
	4	大仁蟲生基地循環創新夢飛揚，雲林褒忠鄉公所永續聯合參訪收穫滿行囊！	環安系	中央社、蕃薯藤新聞網、MSN 新聞網、PChom 新聞、
	5	履踐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 大仁科大文創碩士班進行「大津農場-農業與文化」的對話	文創所	中央社、蕃薯藤新聞網、MSN 新聞網、PChom 新聞、
	6	母親節前夕大仁科大護理系社區服務學生為百歲人瑞阿嬤洗腳	護理系	中央社、蕃薯藤新聞網、MSN 新聞網、PChom 新聞、屏東時報電子報、

(二)上次會議(113/4/9)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規劃案	1.原則上照案通過 2.各單位於 5/7 再確認後公告施行	教務處	待本次會議確認後公告
2	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周知

(三)專案報告：

教務處專案報告

- 1.招生專案報告
- 2.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一：提請修訂本校「大仁科技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要點」。

說明：本修訂要點經審議委員協助審查，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二：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教育部 112/10/23 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2809 號函。

2.本室依上開函文檢視修正，關於教師聘期起迄日期、各項費用支領依據、教師自我成長規定、以及落實保管人責任等增修明確性規定。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 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善使用之責任，於租用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現場亦不得任意張貼，且需維持場地整潔。設備如有毀損，應負責修繕復原或賠償。	十、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因教教育部資安專章規定，修正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大仁科技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要點

105.05.31 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1 行政會議通過

109.6.1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發揮現有場地設施功能，提供校外機關、單位、團體及社區租借做為辦理活動場所及空間，以增加學校收入及達到宣傳形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場地，包括活動中心大禮堂、體育館、各會議室、一般教室、階梯教室、學生宿舍、餐廳及其他場地等。
- 三、本校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並與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
- 四、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 1.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2.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3.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 4.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 5.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6.違反學校規定事項。
- 五、借用手續：
 - (一)校內單位：請上網下載列印申請書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借用。
 - (二)校外單位：請以公函申請並載明使用內容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 六、場地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單位，場地費價格如附件；校外單位借用，依場地及使用狀況派遣人力，一律加收值班人員及清潔人員加班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
- 七、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應繳費者需於借用日前一週至保管組填寫繳款通知書後至出納組繳費，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如未依時繳費，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該時段得另接受其他單位申請。
- 八、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立即通知申請單位，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 九、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 十、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 十一、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慎使用之責任，於租用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現場亦不得任意張貼，且需維持場地整潔。設備如有毀損，應負責修繕復原或賠償。

十二、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及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並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使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遵循本校辦學宗旨、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一、為使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遵循本校辦學宗旨、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內容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聘約及本校相關規定定之。	二、本校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聘約及本校相關規定定之。	內容未修正。
三、本校教師之聘期，為 <u>每年 2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或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u> 。 <u>實際個別教師之聘期，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日期為準。</u>	三、本校教師之聘期， <u>初聘為半年或一年，以後續聘均為一年。</u>	載明教師聘期之起迄原則，如教師聘期與原則相異時，依校教評會決議日期為主。
四、教師應貫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責，並有擔任導師、出席會議及接受校、院、系交辦工作之義務。 教師承接各項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應報經學校核定辦理，不得私下簽訂合約。 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至校外兼課、兼職、經營業務或進修學位。 教師未善盡義務或違反權利事項，經查證屬實者，提送教評會議處之。	四、教師應貫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責，並有擔任導師、出席會議及接受校、院、系交辦工作之義務。 教師承接各項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應報經學校核定辦理，不得私下簽訂合約。 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至校外兼課、兼職、經營業務或進修學位。 教師未善盡義務或違反權利事項，經查證屬實者，提送教評會議處之。	內容未修正。
五、教師每週至少須於本校差勤系統登錄留校四日(因核准進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其基本授課時數 <u>依附件所示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u> 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按情酌減。 教師未能符合留校規定日數者，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	五、教師每週至少須於本校差勤系統登錄留校四日，(因核准進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其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按情酌減。 教師未能符合留校規定日數者，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	有關各級教師之授課鐘點，得以附件方式呈現，俾利授課鐘點規定修正之依循。

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者，以曠職論，除按日或按時扣除薪津，並提送校教評會議處。 教師因故請假，應於教務處完成調補課登錄，並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完成線上請假手續。有未授課事實者，以曠課論，除按曠課節數扣除鐘點費外，並提送教評會議處。	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者，以曠職論，除按日或按時扣除薪津，並提送校教評會議處。 教師因故請假，應於教務處完成調補課登錄，並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完成線上請假手續。有未授課事實者，以曠課論，除按曠課節數扣除鐘點費外，並提送教評會議處。	
六、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接受評鑑，拒絕參加評鑑、未依規定參加評鑑或評鑑未通過之措施，均依前述規定辦理。	六、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接受評鑑，拒絕參加評鑑、未依規定參加評鑑或評鑑未通過之措施，均依前述規定辦理。	內容未修正。
七、教師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一)符合教師法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者。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u>性別平等工作法</u>、<u>性騷擾防治法</u>、<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u>校園霸凌防治準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者。 (三)違反刑法第 227 條規定者。 (四)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五)教師學經歷證件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者。	七、教師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一)符合教師法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者。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u>性別工作平等法</u>、<u>性騷擾防治法</u>、<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u>校園霸凌防治準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者。 (三)違反刑法第 227 條規定者。 (四)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五)教師學經歷證件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者。	第 2 款修正法規名稱。
八、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本校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程度，處或	八、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本校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程度，處或	擴大違反聘約者不得擔任各級會議之委員。

併處當(次)學年度下列之措施： (一)書面告誡。 (二)不能升等。 (三)不予晉薪。 (四)不能超鐘點。 (五)不予核發年終獎金。 (六)不能校外兼課、兼職、借調。 (七)不能擔任各級<u>會議</u>委員。 (八)不能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研習。 (九)撤銷或終止已核定之補助或獎勵。 (十)其他。	併處當(次)學年度下列之措施： (一)書面告誡。 (二)不能升等。 (三)不予晉薪。 (四)不能超鐘點。 (五)不予核發年終獎金。 (六)不能校外兼課、兼職、借調。 (七)不能擔任各級<u>教評會</u>委員。 (八)不能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研習。 (九)撤銷或終止已核定之補助或獎勵。 (十)其他。	
九、教師經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通過者，應依教師證書之起資年月，換發新職聘書並核敘薪給。	九、教師經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通過者，應依教師證書之起資年月，換發新職聘書並核敘薪給。	
十、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七日內填復應聘書，逾期者視為不應聘，且須將聘書退還至人事室註銷。	十、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七日內填復應聘書，逾期者視為不應聘，且須將聘書退還至人事室註銷。	
十一、教師離職應依本校規定及指示，交接經辦事項、借用及保管之公物。非因本校因素而拖延不決致曠職者，不發給曠職期間薪津；<u>未妥善辦理交接事項，交還借用及保管之公物，本校得依法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u>	十一、教師離職應依本校規定及指示，交接經辦事項、借用及保管之公物。非因本校因素而拖延不決致曠職者，不發給曠職期間薪津。	增列教師如未核實妥善辦理交接事項，交還借用及保管之公物，本校得依法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以落實保管人之責任。
十二、未履行本聘約聘期之處理方式： (一)教師於「應聘後再退聘或不到職履約者」，須依其應聘職級繳付二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 (二)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應繳付二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學	十二、未履行本聘約聘期之處理方式： (一)教師於「應聘後再退聘或不到職履約者」，須依其應聘職級繳付二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 (二)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應繳付二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學	

術研究費)，並不得發給年終獎金，如已領取應一併繳回。	術研究費)，並不得發給年終獎金，如已領取應一併繳回。	
十三、本校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本薪(年功薪)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薪給標準，學術研究費教授\$54,450/月、副教授\$45,250/月、助理教授\$39,555/月、講師\$31,145/月)。	十三、本校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本薪(年功薪)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薪給標準，學術研究費教授\$54,450/月、副教授\$45,250/月、助理教授\$39,555/月、講師\$31,145/月)。	
十四、 <u>有關教師之導師費、鐘點費、進修研究獎助、產學合作獎勵、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或其他應獎(補)助之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1. 本條新增，依教育部教師聘約調查表應約定事項新增。 2. 以下條次依序遞移。
十五、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十四、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本條由現行第 14 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十六、教師於職場(校內、校外)，若因言語或暴力行為，致他人心裡或身體遭受傷害，有具體事證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以接受情緒管理課程、當(次)學年度不發年終獎金及其它適當處分。	十五、教師於職場(校內、校外)，若因言語或暴力行為，致他人心裡或身體遭受傷害，有具體事證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以接受情緒管理課程、當(次)學年度不發年終獎金及其它適當處分。	本條由現行第 15 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十七、本校基於業務所需，得對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六、本校基於業務所需，得對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本條由現行第 16 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十八、本聘約未盡事項，悉依 <u>教師法、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 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校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本條由現行第 17 條規定移列，並酌作內容修正。
十九、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條由現行第 18 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由現行第 19 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	-------------------------------------	------------------------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聘約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遵循本校辦學宗旨、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本校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聘約及本校相關規定定之。
- 三、本校教師之聘期，為每年2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或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實際個別教師之聘期，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日期為準。
- 四、教師應貫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責，並有擔任導師、出席會議及接受校、院、系交辦工作之義務。
教師承接各項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應報經學校核定辦理，不得私下簽訂合約。
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至校外兼課、兼職、經營業務或進修學位。
教師未善盡義務或違反權利事項，經查證屬實者，提送教評會議處之。
- 五、教師每週至少須於本校差勤系統登錄留校四日(因核准進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其基本授課時數依附件所示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按情酌減。
教師未能符合留校規定日數者，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者，以曠職論，除按日或按時扣除薪津，並提送校教評會議處。

教師因故請假，應於教務處完成調補課登錄，並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完成線上請假手續。有未授課事實者，以曠課論，除按曠課節數扣除鐘點費外，並提送教評會議處。

六、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接受評鑑，拒絕參加評鑑、未依規定參加評鑑或評鑑未通過之措施，均依前述規定辦理。

七、教師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一)符合教師法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者。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者。

(三)違反刑法第 227 條規定者。

(四)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五)教師學經歷證件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者。

八、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本校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程度，處或併處當(次)學年度下列之措施：

(一)書面告誡。

(二)不能升等。

(三)不予晉薪。

(四)不能超鐘點。

(五)不予核發年終獎金。

(六)不能校外兼課、兼職、借調。

(七)不能擔任各級會議委員。

(八)不能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研習。

(九)撤銷或終止已核定之補助或獎勵。

(十)其他。

九、教師經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通過者，應依教師證書之起資年月，換發新職聘書並核敘薪給。

十、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七日內填復應聘書，逾期者視為不應聘，且須將聘書退還至人事室註銷。

十一、教師離職應依本校規定及指示，交接經辦事項、借用及保管之公物。非因本校因素而拖延不決致曠職者，不發給曠職期間薪津；未妥善辦理交接事項，交還借用及保管之公物，本校得依法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

十二、未履行本聘約聘期之處理方式：

(一)教師於「應聘後再退聘或不到職履約者」，須依其應聘職級繳付二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

(二)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應繳付二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並不得發給年終獎金，如已領取應一併繳回。

十三、本校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本薪(年功薪)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薪給標準，學術研究費教授\$54,450/月、副教授\$45,250/月、助理教授\$39,555/月、講師\$31,145/月)。

- 十四、有關教師之導師費、鐘點費、進修研究獎助、產學合作獎勵、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或其他應獎(補)助之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 十六、教師於職場(校內、校外)，若因言語或暴力行為，致他人心裡或身體遭受傷害，有具體事證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以接受情緒管理課程、當(次)學年度不發年終獎金及其它適當處分。
- 十七、本校基於業務所需，得對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八、本聘約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校規定辦理。
- 十九、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